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336號

原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馬文忠

被　　告　蕭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…其原因事實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436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載：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等語（見110年度審附民字第629號卷），惟並未表明其請求被告應給付150,000元之原因事實及內容為何並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0年9月1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就其請求被告應給付150,000元之原因事實即其請求前開金額之具體內容為何具狀敘明並

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以供本院憑參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